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Neuedu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主要交易

涉及授予認購期權之合作協議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通函所用所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2021年5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通過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之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生效及自2020年9月29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上市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
「認購期權」	指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大連教育自福建建投收購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的權利
「本公司」	指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即劉博士及東軟控股
「合作協議」	指	大連教育與福建建投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合作協議
「大連教育」	指	大連東軟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軟教育科技(大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劉博士」	指	劉積仁，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核心創始成員

釋 義

「福建建投」	指	福建省建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莆田市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指	就本公司於2020年9月的全球發售所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14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湄洲灣學院」	指	湄洲灣職業技術學院，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的現有職業學院
「東軟控股」	指	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莆田市賢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2月19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是莆田市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將轉讓予福建建投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招股章程
「莆田市政府」	指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國資委」	指	莆田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學院項目」	指	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建立一所新職業學院(暫名為福建東軟學院)的項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日期」	指	有資質的獨立評估師出具估值報告的日期
「仙遊」	指	中國福建省莆田市仙遊縣
「%」	指	百分比

Neuedu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董事長)

執行董事：
溫濤博士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除外)：
榮新節先生
楊利博士
張應輝博士
Klaus Michael ZIMM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淑蓮博士
曲道奎博士
王衛平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89 Nexux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9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交易

涉及授予認購期權之合作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內容有關大連教育與福建建投訂立的合作協議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合作協議及授予認購期權之進一步詳情，僅供參考。

2. 主要交易之背景

於2021年3月，大連教育(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莆田市政府就學院項目訂立學院合作協議(作為整體框架協議)。學院項目指擬在莆田市湄洲灣北岸經濟開發區建立一所新職業學院(暫名為福建東軟學院)。莆田市政府已另行授權福建建投負責學院項目的土地收購及校園建設。

於成立新職業學院前，作為大連教育與莆田市政府合作的一部分及過渡安排，莆田市政府已另行批准大連教育與湄洲灣學院(位於莆田市的現有職業學院)通過湄洲灣學院轄下在仙遊校區的產業學院招收多項IT相關專業(「**相關IT專業**」)的學生。根據大連教育與湄洲灣學院於2021年3月1日訂立的相關合作協議，自2021年起直至學院項目的校園投入使用並由大連教育(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行使認購期權為止為期3年，(i)大連教育獲准在仙遊校區設立湄洲灣學院轄下的產業學院並開始招收相關IT專業學生；(ii)大連教育負責該湄洲灣學院轄下在仙遊校區的產業學院的營運；(iii)大連教育獲准在仙遊校區營運湄洲灣學院轄下的產業學院，並免費使用仙遊校區的所有不動產；及(iv)對於產業學院的學生，湄洲灣學院須向大連教育支付學費的85%、所有住宿費以及相關的政府補貼。

於2021年4月12日(交易時間後)，大連教育與福建建投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i)學院項目開發以及(ii)向大連教育授予認購期權。

3.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4月12日

訂約方

(a) 大連教育(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b) 福建建投，福建省的一家國有企業。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福建建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合作協議，(i)福建建投將成立項目公司，而項目公司將負責土地收購及項目建設(包括但不限於校園建設以及採購教學及配套設施)；(ii)作為新職業學院的舉辦者，項目公司將負責獲得相關學院辦學許可證；及(iii)福建建投已同意向大連教育授予認購期權，由大連教育(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於校園建設完成後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大連教育(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可於校園建設完工後行使及必須行使認購期權，預期校園建設將於獲得學院項目的相關施工許可證後兩(2)年內完工。

保證金及支付條款

根據合作協議，大連教育須向福建建投支付保證金人民幣2億元(「保證金」)。保證金金額乃由大連教育與福建建投經考慮福建建投有關土地收購及項目建設的預期投資成本(預計將約為人民幣12億元至15億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自福建建投收到保證金起至簽發校園建設竣工證書止期間，應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累計利息，並應由福建建投向本公司支付。大連教育應按如下向福建建投支付保證金：

- (a) 保證金的25%須於簽訂合作協議後一個月內支付；
- (b) 保證金的25%須於福建建投取得學院項目的施工許可證後一個月內支付；
- (c) 保證金的25%須於學院項目的主體結構封頂後一個月內支付；及
- (d) 保證金的25%須於發出竣工證書後一個月內支付。

保證金將用於抵銷大連教育於行使認購期權後應付予福建建投的部分行使價。保證金擬以相關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億元)及內部自有資金(約為人民幣1億元)撥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與招股章程中披露的計劃用途一致。

授予認購期權

根據及遵照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福建建投已同意向大連教育授予認購期權，大連教育(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可於校園建設完成後行使及必須行使權利以自福建建投收購並要求福建建投出售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預期校園建設將於獲得學院項目的相關施工許可證後兩(2)年內完工。

由於大連教育(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必須行使認購期權，因此行使認購期權並非由大連教育全權決定。大連教育與福建建投將在校園建設完成後共同選定有資質的獨立評估師對項目公司100%股權進行評估，以確定認購期權的行使價。

根據合作協議，大連教育應按如下向福建建投支付行使價：

- (i) 估值報告日期後第一年至第四年，分四期等額以保證金抵扣行使價，每年抵扣人民幣5,000萬元，總計人民幣2億元；及
- (ii) 餘下行使價須於估值報告日期後第五年至第九年分五期等額支付。

倘大連教育(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行使認購期權，但福建建投拒絕履行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將構成違反合作協議，福建建投(i)須向大連教育退還保證金連同利息；及(ii)將須承擔損失及損害賠償責任(包括在福建建投拒絕履行其義務超過30天的情況下，學院項目的總投資成本按每日0.01%計息之利息，以及大連教育(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根據合作協議履行其義務時合理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倘大連教育(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未行使認購期權，不論是未能與福建建投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或未能於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後履行其付款義務，將構成違反合作協議，如大連教育未能履行其義務超過30天，大連教育將須承擔損失及損害賠償責任(即未付代價按每天0.02%計息的利息)。再者，如大連教育未能履行其義務超過90天，保證金將被沒收。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提供高等教育服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尤其是相關IT專業。此外，考慮到(i)學院項目的土地收購及校園建設由福建建投負責，(ii)本集團已獲授權使用仙遊校區招收相關IT專業的學生，直至建立新職業學院，(iii)本公司已獲得認購期權，待校園建設完成後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且行使價將根據當時的獨立估值釐定，及(iv)莆田市政府給予優惠的扶持政策，學院項目為本集團提供巨大的發展機遇，將我們的高等教育服務擴展至福建省。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授予認購期權的財務影響

根據合作協議，大連教育同意在校園建設完成後向福建建投收購項目公司，代價乃根據當時的獨立估值釐定，而這應被視為大連教育自簽署合作協議之日起作出的資本承擔。大連教育於2021年4月30日向福建建投支付了人民幣5,000萬元，該筆款項已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預付款項。於本通函日期，此安排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民辦IT高等教育服務、IT培訓服務及教育科技服務。

大連教育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教育軟件開發、教育諮詢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包括雲及數據服務)。

有關福建建投的資料

福建建投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建築業務。

有關項目公司的資料

由於項目公司於2021年2月19日方才成立，故並未編製項目公司賬目。於本通函日期，項目公司尚未開始營運，故項目公司並無資產，且自其成立起概無確認任何盈利。項目公司的賬目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專為學院項目而成立的項目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預計在認購期權獲行使後仍將維持為控股公司。

進一步公告

待大連教育(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根據合作協議行使認購期權後或倘認購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將就認購期權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的實際貨幣價值)或認購期權不獲行使的進一步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鑑於行使認購期權並非由大連教育酌情決定，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分類為猶如認購期權已獲行使。保證金須被視作授予認購期權有關的權利金。然而，由於在授予認購期權時無法獲悉行使價的最高可能貨幣價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予認購期權將分類為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若(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認購期權，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獲得持有或合共持有股東大會上投票權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密切聯繫股東的書面批准以批准授予認購期權，則可接受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合作協議及授予認購期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認購期權，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劉博士及東軟控股。劉博士及東軟控股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約36.50%及37.60%的投票權。劉博士最終控制東軟控股股東大會超過30%的投票權，且為東軟控股的董事會主席。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劉博士及東軟控股被視作一組密切聯繫股東。

於本通函日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74.10%投票權的控股股東已發出授予認購期權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書面批准已被接受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交易。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節所載理由，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合作協議的條款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已推薦股東，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2021年5月21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2021年4月21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neuedu.com)刊發的年報中披露。

2020年年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1/2021042100695_c.pdf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2020年9月17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neuedu.com)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披露。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17/2020091700034_c.pdf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於本公司2020年9月29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neuedu.com)刊發的中期報告中披露。

2020年中期報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9/2020092900260_c.pdf

2.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民辦IT高等教育服務，致力於培養IT專業人才，以滿足中國軟件和IT服務行業對人才快速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提供三類教育服務：(1)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2)繼續教育服務及(3)教育資源與數字工場。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100,011,000元。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及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2,936,000元及人民幣74,246,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07,080,000元及人民幣1,791,292,000元。

本集團將堅持我們的宗旨，「創辦中國最好的民辦大學，走一條人煙稀少的特色化辦學之路，用最優質的教育服務為每個學生、每個家庭創造更大的價值」。

本集團要以促進學習者全面發展為導向，不斷深化落實我們的TOPCARES教育方法學、創新人才培養模式，扎扎實實地辦好「面向未來、產教融合、精准高效」的應用型教育，為學生創造更大的價值；本集團要一如既往的保持對教師隊伍、實驗環境、校園基礎設施等方面的持續投入，為高品質辦學、高質量發展持續拓展新的空間，使得我們的大學變得更加智慧、更加卓越。

本集團承諾在研發資金及人員方面投入更多的資金，並組建一支高水平的研發團隊，從事教育研究、科學技術研究及產品開發。本集團將以持續的教育方法創新、模式創新、機制創新和教育資源迭代更新，構建基於平台、數據、資源的數字化、智慧化教育生態產品體系，引領與賦能新一輪教育變革。

本集團將更加緊密地與市場結合、與產業需求結合、與社會發展結合，通過高品質、輕資產、O2O、高增長的「3+N」業務模式，加快輸出一流的教育資源和產品服務，為合作院校和廣大學習者賦能，用更快的發展、更大的規模、更加卓越的運行來回饋股東和社會各界的支持幫助。

3. 債務

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1,653,768
— 無抵押及無擔保	944,878
— 有抵押及有擔保	708,890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47,310
總計	1,701,078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部分學費及住宿費的收費權質押的銀行借款人民幣7.089億元，以及東軟控股擔保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65億元。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6.252億元，全部均為向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帳款外，於2021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現有可用內部資源、可用融資及保證金的支付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的需求以及自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5.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1年2月25日，我們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大連思迪科技有限公司及大連新迪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大連東軟睿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大連睿新」)的8.40%及4.8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63,770,035元及人民幣152,295,794元。收購後，大連睿新仍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的公告。

於2021年5月8日，我們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大連芮迪科技有限公司向東北大學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大連睿新的5.9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6,209,100元。收購後，大連睿新將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8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後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在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劉積仁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 通過表決代理權於 受控法團的權益	494,000,200	74.10%
溫濤 ⁽²⁾	實益權益	9,595,000	1.44%
榮新節 ⁽²⁾	實益權益	300,000	0.05%
楊利 ⁽²⁾	實益權益	3,420,000	0.51%
張應輝 ⁽²⁾	實益權益	3,145,000	0.47%

附註：

- (1) 劉積仁博士：(a)全資擁有Kang Ruidao Education First Investment Limited(「**Kang Ruidao First**」)，而Kang Ruidao First持有Kang Ruid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Kang Ruidao**」)的全部表決權；(b)通過不可撤銷的表決代理權控制代理權授予人(即Century Bliss International Limited(「**Century Bliss**」)及阿爾派株式會社(「**阿爾派**」)於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及(c)通過一系列中間實體擁有於Dongkong Education First Investment Inc.(「**Dongkong First**」)及Dongkong Education Second Investment Inc.(「**Dongkong Second**」)三分之一以上的最終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積仁博士被視為於Kang Ruidao、代理權授予人(即Century Bliss及阿爾派)、Dongkong First及Dongkong Second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權益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可轉換為股票的期權而被持有。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劉積仁 ⁽¹⁾	代名人股東，其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規限	359,000,000	100%

附註：

- (1) 劉積仁博士持有東軟控股三分之一以上的最終控制權，東軟控股為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唯一登記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積仁博士被視為於東軟控股所持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受合約安排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於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Kang Ruid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¹⁾	實益權益	150,245,000	22.54%
Kang Ruidao Education First Investment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50,245,000	22.54%
Dongkong Education First Investment Inc. ⁽²⁾⁽³⁾	實益權益	130,640,200	19.60%
Dongkong Education Second Investment Inc. ⁽²⁾⁽³⁾	實益權益	120,000,000	18.00%
東軟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東軟國際」） ⁽²⁾	受控法團權益	250,640,200	37.60%
東軟控股 ⁽²⁾	受控法團權益	250,640,200	37.60%
Century Bli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65,010,000	9.75%
孫蔭環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5,010,000	9.75%

附註：

- (1) Kang Ruidao Education First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Kang Ruid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的全部有表決權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ang Ruidao Education First Investment Limited 被視為於 Kang Ruid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Dongkong Education First Investment Inc. 及 Dongkong Education Second Investment Inc. 均為東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東軟國際是東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軟國際和東軟控股均被視為於 Dongkong Education First Investment Inc. 及 Dongkong Education Second Investment Inc. 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東軟控股與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興業國際信託」）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的信託貸款合同補充協議，Dongkong Education First Investment Inc. 及 Dongkong Education Second Investment Inc. 以興業國際信託為受益人就東軟控股於與興業國際信託聯屬人士之間的融資協議項下履約責任授出其全部股份的擔保權益，據此，興業國際信託可於上市後12個月（即股份質押生效的時間）對 Dongkong Education First Investment Inc. 及 Dongkong Education Second Investment Inc. 持有的股份享有權利。
- (4) Century Bli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孫蔭環控制其三分之一以上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蔭環被視為於 Century Bli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不包括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所持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東軟控股	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登記股東權益	100%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¹⁾	大連東軟睿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登記股東權益	13.25%
周振明	天津東軟睿創科技企業孵化器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4%
高岩	天津東軟睿創科技企業孵化器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6%
秦皇島興東科技有限公司 ⁽²⁾	秦皇島東軟創業大學	實益權益	10%

股東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所持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廣東南海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³⁾	廣東睿道共創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9%
艾默貝奧株式會社	大連蛙頁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0%

附註：

- (1)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連東軟睿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約8.40%的權益)及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連東軟睿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約4.85%的權益)均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佔多數控制權，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財政部佔多數控制權。因此，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財政部均可行使大連東軟睿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10%以上的表決權。
- (2)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東北大學秦皇島分校全資擁有秦皇島興東科技有限公司，因此被視為控制我們一家附屬公司中10%的表決權。
- (3)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佛山市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廣東南海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因此被視為控制我們一家附屬公司中10%以上的表決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相關權益或淡倉(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者除外)，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除(i)劉博士為東控教育第一投資有限公司、東控教育第二投資有限公司、Kang Ruidao First、康睿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東軟國際和東軟控股的董事；以及(ii)溫濤博士和榮新節先生是東軟控股的董事以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自2020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董事並未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在一年內未有到期並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權益

- (i) 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ii)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除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與劉博士之間訂立的物業框架協議外，概無董事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將面臨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7. 重大合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本通函發佈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就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一份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管理協議**」)，訂約方為(i)大連東軟睿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東軟睿新**」)；(ii)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包括由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投資及控制的實體(包括藉協議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直接或間接持有50%以上投資權益的公司、學校及相關機構，並可根據管理協議不時更新(統稱「**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實體**」))；及(iii)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東軟控股**」)，據此，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實體與東軟控股同意聘請東軟睿新，作為向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及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實體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教育管理諮詢、知識產權許可、技術和業務支持的獨家服務提供商，以換取服務費；
- (ii) 一份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訂約方為(i)東軟睿新；(ii)東軟控股；及(iii)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大連學院**」)、廣東東軟學院(「**廣東學院**」)和成都東軟學院(「**成都學院**」)，據此，東軟控股授予東軟睿新(為其本身或其指定第三方)一項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購股權，以向東軟控股購買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或大連學院、成都學院及/或廣東學院舉辦者權益；
- (iii) 一份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訂約方為(i)東軟睿新；(ii)東軟控股；及(iii)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據此，東軟控股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的全部股本權益(包括任何增持股本權益及相關股息和分紅)質押予東軟睿新；
- (iv) 東軟控股與大連東軟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連教育**」)訂立的一份日期為2020年3月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東軟控股以人民幣362,779,173元的對價將天津東軟睿道教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90.91%的股本權益轉讓予大連教育；

- (v) (i)本公司；(ii)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iii)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iv)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認購可按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價以15,000,000美元購買之有關股份數目；
- (vi) (i)本公司；(ii)平陽幾何礪能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iii)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iv)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v)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平陽幾何礪能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同意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認購可按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價以8,220,000美元購買之有關股份數目；
- (vii) (i)本公司；(ii)平陽中教吉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iii)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iv)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v)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平陽中教吉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同意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認購可按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價以2,780,000美元購買之股份數目；
- (viii) (i)本公司；(ii) Foresight Orien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Global Superior Choice Fund 1 SP；(iii) Foresight Orien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Vision Fund 1 SP；(iv)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v)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Foresight Orien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Global Superior Choice Fund 1 SP及Foresight Orien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Vision Fund 1 SP同意認購可按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價以9,000,000美元購買之股份數目；
- (ix) (i)本公司；(ii)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iii)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iv)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

年9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認購可按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價以9,000,000美元購買之股份數目；

- (x) (i)本公司；(ii)千合資本管理有限公司；(iii)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iv)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v)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千合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同意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可按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價以9,000,000美元購買之股份數目；
- (xi) 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香港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之間訂立；
- (xii) 大連思迪科技有限公司(「大連思迪」)及中國人民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壽險」)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中國人保壽險向大連思迪出售大連東軟睿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8.40%，代價為人民幣263,770,035元；
- (xiii) 大連新迪科技有限公司(「大連新迪」)及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健康」)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中國人保健康向大連新迪出售大連東軟睿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4.85%，代價為人民幣152,295,794元；
- (xiv) 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i)開發學院項目及(ii)向大連教育授予認購期權，由大連教育與福建建投之間訂立；及
- (xv) 大連芮迪科技有限公司(「大連芮迪」)及東北大學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東北大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8日的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東北大學集團向大連芮迪出售大連東軟睿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5.93%，代價為人民幣186,209,1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通函發行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由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iii)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何婧女士（「何女士」）及麥寶文女士（「麥女士」）。何女士為大連教育董事會辦公室主任。麥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v) 本通函乃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2021年6月4日（包括該日）14天期間的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iv)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招股章程；及
- (v) 本通函。